

詐領加班費案

案例事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小兵兵明知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員工加班管制要點」之規定，員工因業務需要，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或遇緊急公務應立即加班者，應事先於該局O A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選填「一般加班指派單」或「專案加班指派單」，敘明具體事由、起訖時間及選擇申報加班所得方式為「加班補休」、「請領加班費」或「兩項並行」後，俟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可加班，因特殊情形未事先選填加班指派單者，事後亦應選填加班指派單，詳實加註具體事由，陳報單位主管核准，並於加班後再填具「加班費或專案加班費申請單」傳送予各級主管認核俾利核銷請款，且加班人員應依據核定加班時間刷卡，未依規

定打卡者，不予核發加班費。

詎小兵兵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犯意，於申報加班時間內，外出運動或逕行返家，待當日申報加班時間屆至時，始返回辦公室打卡，並未有加班之事實，竟將「為辦理專利審查」之不實加班事由填載在加班指派單上，逐級陳核並送會相關單位批核後，並據以填載加班費申請單，使負責人事及會計人員陷於錯誤，據予核發加班費，嗣因單位主管發現而將其加班指派單退回，不予核准。小兵兵自知有加班不實之情形，除繳回已領取之加班費外，並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主動向廉政署自首。

法律依據：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所謂「利用職務上機會」，即職務上一切之事機，資以為用。「詐取財物」，即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財物兼指動產及不動產。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藉職務上之一切事機，資為詐取財物之用者，即構成本罪。

另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凡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皆屬之，不以原有此項職務為限。然所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必也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一定之職務，而行為人利用此項職務之機會予以詐財者，即足當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提醒您，請
確實依照加班事實始得請領加班費，
以免誤觸刑責～

